

#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113.02.16 校務會議修正

113.06.27 校務會議修正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六條。
- (二)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。
- (三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。
- (四)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。

## 二、組織：

成立「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(以下稱本會)，設委員九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(一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行政代表二人。
- (二) 教師代表：導師二人、教師會代表一人。
- (三) 家長代表：家長會代表二人。
- (四) 學生代表：學生會代表一人。
- (五) 校外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。

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，不得兼任本會之委員。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## 三、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，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，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，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；其任期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。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。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。

## 四、申訴條件：

- (一)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(以下簡稱原措施)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；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，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，並通知學生、學生自治組織(未成年需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)。
- (二)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益者，亦得提起申訴；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，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
- (三)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。
- (四)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。

- (五)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，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，共同提起申訴；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，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。
- (六)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；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，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。
- (七)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主要照顧者、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（以下簡稱申訴人），國中部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為之；高中部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為之。申訴之提起，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本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，以該學校收受之日，視為提起申訴之日。
- (八) 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，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，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。

## 五、 實施要項：

- (一) 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1.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所或居所、電話。
  2. 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所或居所、電話。
  3.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
  4.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  5.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，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  6.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-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；其補正期間，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。
- (二) 本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。書面通知達到後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及申訴人。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，並通知本會及申訴人。
- (三)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依各款規定處理：
1.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。
  2.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。
- (四)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（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）送達前，得撤回

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，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
(五) 申訴人、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，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，以書面為之。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，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，本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，逕行作成評議決定。

(六) 本會會議召集人、主席、委員之相關規定：

1. 本會由校長召集，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。
2. 本會委員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，本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其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並以嚴守秘密為原則。
3. 本會處理申訴案件，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。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；必要時，成員得部份或全部外聘。

(七) 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評議決定書，並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1.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。
2. 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。
3.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4. 本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5.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，並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(國中部四十日內；高中部三十日內)，以書面向再申訴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。

(八)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，於評議決定確定前，應以彈性輔導方式，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，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。

(九)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1.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。
2.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。

本會委員有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(十)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：

1.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2. 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。
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本會決議之。

六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
- (一)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。
- (二) 申訴人不適格。
- (三) 逾期之申訴案件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，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。
- (五)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，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。
- (六)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，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- (七)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